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32号

关于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粥类食品及 纸制品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粥类食品及纸制品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粥类食品及纸制品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9A3片区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建筑面积为9982.95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纸制品的加工，建成后预计年产粥类食品（主要为红枣藜麦粥、牛奶燕麦粥、青稞燕麦粥）300t和瓦楞纸外包装纸箱67.14吨。

二、根据《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粥类食品及纸制品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31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02t/a)。



抄送：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